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11號

被 告 傑勝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立明

上列被告與原告傅士禎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
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玖拾肆元，及自本裁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
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
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
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
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
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
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
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
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09號請求給付工
資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

01 09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六，餘
02 由原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112年度勞簡上
03 字第34號裁定視為撤回上訴，並駁回上訴人即被告續行訴訟
04 之聲請，確定在案。是以，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05 百分之八十六，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
06 臺幣4,190元，其中86%即3,603元【計算式：4,190元 $\times$ 86%
07 =3,6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
08 納：餘14%【計算式：100-86=14】即587元【計算式：4,19
09 0元 $\times$ 14%=587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又因原告已繳納
10 之裁判費1,396元（參第一審第1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較
11 之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587元為高，故原告未繳納部分，即
12 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基於徵收費用宜簡便利民之原則，應由
13 被告向本院繳納。是以，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794元
14 【計算式：4,190元-1,396元=2,794元】，應由被告向本院
15 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16 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17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